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慧丽人生附加女性生育健康保险条款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合同效力

本合同是慧丽人生女性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主险合同中的保险事故通知、如实告知、地址变更、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争议处理以及释义条款适用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详见释义）。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4 合同解除

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不得解除。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最低保险金额为五千元，最高保险金额为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50%。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合同开始承担责任的日期。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女性妊娠期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怀孕期间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确诊初次患附表一中所列妊娠期疾病（详见释义），并且自确诊之日起30天后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一中所列疾病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女性妊娠期疾病保险金（每种疾病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继续有效。

2、分娩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分娩身故**（详见释义），则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分娩身故保险金；如果此前本公司已经给付了女性妊娠期疾病保险金，则分娩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本合同已给付的女性妊娠期疾病保险金后的余额。

3、产妇抚慰金

在保险期间内，自被保险人孕满 28 周起至分娩后七天内，若被保险人之胎儿或新生儿身故，不论胎儿胎数多少，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载保险金额的 20% 一次性给付产妇抚慰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4、抚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分娩身故，且分娩出生之新生儿生存达 30 天时，不论胎儿胎数多少，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载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抚养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妊娠疾病或身故或其胎儿（新生儿）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责任；
- 2、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或其胎儿（新生儿）的故意杀害、伤害；
- 3、被保险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怀孕所致流产、引产；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③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女性妊娠期疾病保险金、产妇抚慰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抚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所生婴儿。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分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分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分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分娩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娩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2 保险金的申请

- 1、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妊娠期疾病，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女性妊娠期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2、被保险人或其胎儿（新生儿）身故，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分娩身故保险金或产妇抚慰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其胎儿（新生儿）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被保险人因分娩身故，且分娩出生之新生儿生存达 30 天，由受益人的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抚养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出生证明；
 - (3)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4、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4.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5 基本条款

5.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 20 周岁（详见释义）至 45 周岁处于怀孕期间且怀孕不满 28 周的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已领取准孕证或者准生证且身体健康，无妊娠或分娩禁忌症。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6 释义

6.1 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费 × (12—本合同已经过月数) ÷ 12，本合同已经过月数不足整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6.2 手续费 为未满期保险费的 25%。

6.3 妊娠期疾病

1、子痫：子痫又称为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征，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110mmHg、蛋白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尿常规中蛋白（++）—（++++）和（或）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昏迷。理赔时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 8 项条件中的两项：

- (1) 血肌酐升高 ($>1.6\text{mg\%}$)
- (2) 少尿 (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 综合征 (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2、慢性血管内凝血 (DIC)：是指广泛微血管血栓形成，导致微循环障碍、凝血因子消耗及继发性纤维蛋白溶解而引起的以出血、休克及器官功能衰竭为主要临床症状的综合征。临幊上至少具有如下两项表现：严重出血、血栓栓塞、低血压休克、微血管病性溶血性贫血；被保险人的上述临幊表现须在妊娠期间发生，并经本公司认可的临幊医师诊断。

3、完全性子宫破裂：是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过程中，子宫体部的肌壁全层破裂，血液、羊水和胎儿进入腹腔，直接威胁产妇和胎儿生命的严重疾病。

4、宫外孕：是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其诊断必须经剖腹或腹腔镜检查证实，并已经手术而终止妊娠。

5、良性葡萄胎：一种异常妊娠，胚胎滋养细胞发生变化而来的疾患，胚胎滋养细胞增生，绒毛间质水肿、绒毛毛细血管消失，变成大小不等的成串水泡，胚胎死亡。但病变局限于子宫腔内，不侵入肌层，也不转移至远处。该疾病的诊断必须有组织细胞检查报告证实。

6、恶性葡萄胎：又称“侵蚀性或破坏性葡萄胎”，其特点是葡萄胎组织侵入子宫肌层深部或转移至其它器官，形成局部组织的破坏或出血，具有较大的破坏性。该疾病的诊断必须有组织细胞检查报告证实。

6.4 分娩身故 分娩身故是指在妊娠满 28 周至产后七日内，被保险人因分娩或剖宫产手术为直接且单独原因所导致的身故。

附表一：

序号	疾病名称	给付比例
1	子痫	20%
2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DIC)	20%
3	完全性子宫破裂	可修复而行子宫修补术
		不能修复而行子宫切除术
4	宫外孕	5%
5	良性葡萄胎	5%
6	恶性葡萄胎	20%